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5次臨時會

龍慈路延伸至 66 快速道路案
(用地取得)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 治 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編號：14

議案：龍慈路延伸至 66 快速道路案(用地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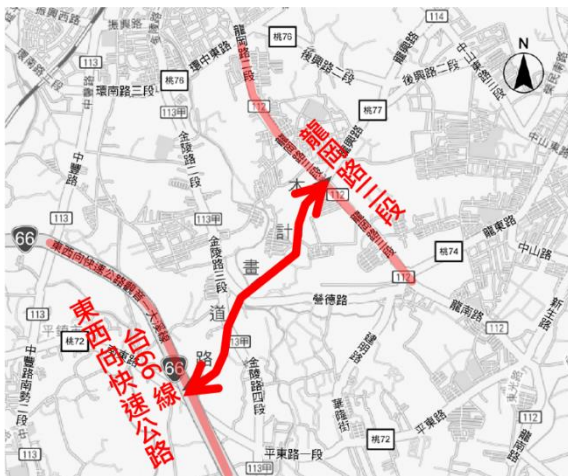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治峯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中壢、平鎮地區人口持續成長，且有多所大專院校座落於此，現有區域道路交通量持續成長。另外，隨著中壢、平鎮地區聚落輻射狀往外成長發展，現有之區域道路大多成南北走向，缺乏東西向之聯絡道路。故有規劃進行聯絡道路新闢之必要。

本計畫起於中壢區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往西南穿越新街溪、金陵路，最後與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平面路段銜接，道路全長約計 2450 公尺，橫跨都市計畫區計 1400 公尺（第一期）及非都市計畫區計 1050 公尺（第二期）。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第一期-都市計畫範圍內：

本案都市計畫於 105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50181173 號公告實施，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案內第一場公聽會，刻正辦理案內土地市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二、第二期-都市計畫範圍外：

本府新建工程處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委託線型評估與定線等技術服務』都外段道路定線說明會。

三、本案用地取得經費約需 25 億元，都市計畫範圍內計 20 億元已編列本府連續性預算 106 年及 107 年度工務局預算。(106 年 5 億元及 107 年 15 億元，詳本府工務局 106 年度預算書 19-01-38)，另外本案工程經費總計 4.75 億元，分 3 年執行(106 年 2,500 萬元，其餘 4.5 億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詳本府新建工程處 106 年度預算書 19-03-23)。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第一期-都市計畫範圍內：

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本案第二場公聽會，106 年 5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案內土地。

二、第二期-都市計畫範圍外：

配合都外段道路訂線規劃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肆、結語

一、本案都市土地範圍內用地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惟第二期都市計畫範圍外用地需配合本府新建工程處規劃作業期程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二、將就國有土地部分研議先行施工之可行性，以加速本道路工程開闢，紓解交通壅塞情形。